



南靖县地方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

甲方：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 2024 年 月 日举办的“ 2024 年 月 日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仓号、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

仓号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4-3	早籼稻谷 (短圆粒)	2089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本次轮换销售的价格为仓库内提货价。

二、质量标准：本批早籼稻谷（短圆粒）2021 年江西产，储粮形态为散装粮。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提货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1、提货地点：九美中心粮库。2、交货方式为：甲方仓库内交货，需乙方自提，粮食调销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3、装卸工作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装卸公司负责，乙方提货前应与装卸公司签订装卸安全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装卸；乙方所委派的搬运人员及相关人员须遵守甲方储粮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规定；装卸费由乙方直接与装卸公司结算。4、提货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货物出仓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5、甲方按销售合同数量×5 元/吨核算，向乙方收取机械设备使用、过磅、电费等费用，乙方须在出库之前将此费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损耗及计量方法：甲方指定地磅，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粮食最终出库数量按过磅实重加贴水、杂增量来结算。水杂增量根据（国粮发[2010]178 号）和（国粮电[2017]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及三等以上稻谷水分 13.5%、杂质 1.0%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 0.5 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 0.75%，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量，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不再计算水杂增量。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含量和杂质含量指标以公告的该标的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统一进行折算水杂增量。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先付款后提货，乙方须在成交之日起 25 天内（包含节假日），按标的数量缴清全部货款，结算资金以汇入到甲方指定账号时间为准。逾期缴纳货款时，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未支付货款金额每日 0.3%向乙方收取逾期贷款滞纳金。乙



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5 个日历日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另行处理乙方尚未提完的货物。

乙方提货时间为自成交之日起 30 天内，即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节假日不休息），如乙方逾期提货，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最长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如逾期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负，乙方并按未提货物数量所占标的物的比例，承担总损耗中相应比例的损耗数量，同时甲方按未出仓数量每天每吨 2 元向乙方收取仓库占用费。如乙方提货逾期又无申请延期或超过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仍未提货完成的，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结算，乙方已多支付的成交价款及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甲方还有权另行处理乙方尚未提完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仓粮食全部出库完成后，以实际出库数量加贴水、杂增量结算货款，多还少补，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出库数量确认结算单》，并结算完成，甲方开具销售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南靖县地方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到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八、**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洪水、台风、地震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乙方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乙方的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南靖县储备粮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南靖县山城镇荆江路 1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99041285

电话：

开户银行：农发行平和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35062800100000009181

账号：

